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本公告由匯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17日，本公司根據2026年6月12日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經修訂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向123名承授人授出合共25,209,141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本次授出」)。

本次授出詳情

項目	詳情
授予日	2026年7月17日
承授人及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向123名承授人授出合共25,209,141股獎勵股份，其全部為本公司僱員。
獎勵股份購買價	零
股份於授予日的收市價	每股10.07港元

歸屬期	授予該等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為1至4年不等，已授出的獎勵股份在其授予日期的每個週年日等比例歸屬。
表現目標	個別承授人還需達成計劃管理人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表現目標後，對應的獎勵股份方可歸屬，該等表現目標與集團的財務表現或運營指標(例如收入或利潤指標)，本公司達成若干對經營業績具備積極貢獻的戰略里程碑(涵蓋產品研發、技術創新或商業化成果)，或承授人的具體崗位與職責相關。
禁售期	授予個別承授人的獎勵股份設置了自每一批獎勵股份實際歸屬當日起計，為期兩年至五年不等的禁售期。
退扣機制	倘發生以下情形： (i) 承授人存在不當行為； (ii) 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需進行重述； (iii) 董事會認為存在證據表明既定表現目標的評估或計算存在重大不準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A) 追回其認為適當數量的未歸屬獎勵股份；或 (B) 將全部或部分未歸屬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延長至其認為適當的更長期間，無論初始歸屬日是否已屆滿。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次授出已獲計劃管理人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據董事盡其所知，承授人(i)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如上市規則定義)；(ii)亦非已獲授及將獲授期權與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如上市規則定義)；及(iii)並非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如上市規則定義)，其在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的期權與獎勵，佔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

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安排，向承授人就根據該計劃購買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該計劃旨在激勵本公司僱員對集團的貢獻，通過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持有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並留住具備專業技能與豐富經驗的人才，支持集團長期發展。本次授出可將僱員個人利益與公司及股東長期利益保持一致，針對個別崗位僱員設置對應績效約束，有效激勵承授人持續提升工作表現，為集團業務增長與價值創造持續貢獻，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計劃授權限額下可供未來授出股份數目

根據該計劃以及公司其他任何股份計劃(如有)項下擬授予的所有獎勵可配發股份的最高總數，合計不得超過162,161,418股股份(相當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次授出完成後，假設所有承授人悉數接納本次授出，根據該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預計為73,986,111股。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曹曉歡

新加坡，2026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曉歡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段威先生、宋笑飛先生及蔣若帆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德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洪斌先生、張可玲女士及黃家輝先生。